

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66751213104

乙方（供货方）：绥德联丰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6MA7047GA4D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公司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 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一）本次食材年采购金额上限为 664669.00 元（陆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二）本次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水产品、饮品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二）数量：乙方配送的货品，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

- 1.甲方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对照订货清单验收。
-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食堂供餐。

5.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6.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送货，无特殊原因第二天菜品需在前一天下午3点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到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需及时联系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按月据实支付。

(二) 乙方需给甲方提供报账所需要的发票清单等资料，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报账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上月所产生的费用。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 账户信息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绥德联丰超市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10052501201000011371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州镇支行

2.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66751213104

单位地址：绥德县名州镇镇定南街

五、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应遵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八、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采购中心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66751213104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镇定南街

地址：

联系人：黄光韦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319685006

联系电话：1502964256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17

签订日期：2026.4.17

